

保良局馬錦明中學
法團校董會
校友校董提名及選舉
2025-2027

各位校友：

本校已於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成立法團校董會，法團校董會設有一名校友校董，現任代表劉日成先生將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屆滿，現邀請各位提名下一屆候選人參選，詳情請參閱以下簡介。

有意提名者，請填寫「校友校董提名表格」，並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，下午 4 時正以前電郵至：mkm-ylh@plkkmkc.edu.hk。

校友校董選舉主任
嚴利興助理校長啟

2024 年 12 月 7 日

《簡介》

一、校友校董的職責

請參考附錄一。

二、候選人資格

請參閱附錄二「校友校董選舉章程」1.1-1.3 段。

三、人數及任期

1. 校友校董一名；
2. 任期為兩年，由 4 月 1 日或註冊日起至隔年 3 月 31 日終止。

四、校友校董提名

1. 提名期限

由 2024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止，為期 14 天（包括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）。

如於指定限期內，沒有人獲提名參選，提名截止日期將延長一星期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。

2. 提名方法

- a) 候選人須為本校校友，校友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，並須有一名和議人。和議人必須是校友。每名校友最多可提名或和議 1 位候選人。
- b) 填寫附錄三「校友校董提名表格」，並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4 時正前電郵至：mkm-ylh@plkkmkc.edu.hk。

3. 公佈結果

- a) 選舉主任（嚴利興助理校長）將於提名期結束後翌日，即 2024 年 12 月 21 日通知獲提名的候選人，候選人須於 14 天內（即 2025 年 1 月 3 日或以前）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（樣本見附錄四）。

- b) 如無人獲得提名，則選舉主任於提名期結束後翌日公佈把截止日期延長一星期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。然後於 12 月 28 日通知獲提名的候選人，候選人須於 14 天內（即 2025 年 1 月 10 日或以前）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（樣本見附錄四）。
- c) 選舉主任將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，即 2025 年 1 月 17 日或以前，向校友會所有成員發出書面通知，公佈候選人名單。

五、校友校董選舉

1. 投票人資格

符合附錄二「校友校董選舉章程」第 4 段定義的校友均有資格投票。

2. 投票日期

2025 年 2 月 5 日，上午 10 時 30 分至上午 11 時 30 分，投票站設於校務處。

3. 投票方法

- a)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。
- b) 選票於上述指定投票日期及時間即場派發。
- c) 合資格投票人把填好的選票自行放入投票箱，空白的選票亦須交回，不得攜帶選票離開投票範圍。

4. 點票

a) 日期及時間

於投票日，即 2025 年 2 月 5 日，上午 11 時 45 分進行點票，所有候選人及最少一名校友會顧問老師在場見證點票工作，其他校友亦可在場監票。

b)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，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。

c) 如投票結果為票數均等，有關安排請參閱附錄二「校友校董選舉章程」5.3.2 段。

5. 公佈結果

選舉主任將於選舉日翌日，即 2025 年 2 月 6 日，把選舉結果張貼於校友會學校網頁內。

6. 上訴

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，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，並列明上訴的理由。是次選舉的上訴期由 2025 年 2 月 6 日至 2 月 13 日止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，校友須留意載於附錄二「校友校董選舉章程」內之「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」。

附錄

一、校友校董的職責

二、保良局馬錦明中學校友校董選舉章程

三、校友校董提名表格

四、候選人個人資料的簡介樣本

五、保良局馬錦明中學法團校董會章程（第 14 項）